

人大信息

2020年第1期
(总第10期)

田家庵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目 录

工作动态

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1
吴怀旭陪同客商考察·····	1
赵旭接待浙江客商·····	1
田家庵区代表团参加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1
吴怀旭外出招商·····	1
区人大召开主题教育总结会议·····	1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1
区人大党组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	1
市、区人大督查疫情防控工作·····	2
区人大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2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	2
区人大开展疫情捐款活动·····	2
区人大党组召开中心组学习会·····	2
权威发布·····	3

工作动态

1月2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开展集体学习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1月5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陪同深圳柏联科技公司、无锡红叶饰品公司负责人一行到淮南现代产业园考察。

1月7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旭在区机关第四会议室接待浙江智能家居项目客商。

1月6日—9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田家庵区代表团代表认真参加会议，热烈讨论，积极建言献策，69名市人大代表共提出意见建议68件，创历史新高。

1月12日—15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随同区委主要领导赴深圳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月17日下午，区人大党组及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曹萍作指导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怀旭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赵旭、朱楠出席会议。

1月19日—20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副主任吴怀旭、魏侠、赵旭、朱楠分别带队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1月21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怀旭，党组成员，副主任赵旭、朱楠，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吴传辉出席会议。

1月31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深入洞山街道碧荷庭小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勇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对人大干部包保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区人大副主任吴怀旭、朱楠，驻会常委和舜耕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后，王勇等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到包保社区开展疫情防控，慰问奋战在一线的基层干部。

2月11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重要指示精神 and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吴怀旭、赵旭、朱楠出席会议。

2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及离退休支部党员开展向疫情捐款活动，共募集捐款26200元，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狙击战贡献人大干部力量。

2月27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怀旭，党组成员、副主任赵旭、朱楠，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吴传辉出席会议。

权威发布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及省委相关决策部署，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举全省之力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应当贯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城乡社

区等防护网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实施地毯式滚动摸排，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落实全省联防联控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疫情防控属地责任、部门责任的情况，应当作为 2020 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保障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应当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突出集中攻关、协同发力、临床实践，依靠科学武器战胜疫情。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省、市、县（区）统一部署，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网格化管理，采取针对性防控举措，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构筑群防群治铜墙铁壁。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管理等方面，规定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并依法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本地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负主体责任，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进入公共场所的，自觉佩戴口罩。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五、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病人救治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必要时依法向单位或者个人征用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依法予以归还或者补偿；应当全力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保障煤电油气、居民生活必需品正常供应，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

省、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做好返岗、返工、返校工作，及早谋划制定健康诊断、交通组织等相应疫情防控预案，强化属地政府、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责任，切实做好恢复正常生产后疫情防控，维护正常的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线办理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出入境证件等相关业务。

七、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和健康宣教，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八、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九、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风险，有权举报违反本决定的其他情况。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由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有隐瞒疫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十、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支持、服务和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十一、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发：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乡镇人大、街道人大代表工作联络办公室。
